

#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59,24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445,070,428.47 元。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67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3,643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截至 2012 年 07 月 13 日公司尚未明确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56,880,428.47 元。（注：尚未明确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收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6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由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同

时承诺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6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二、关于提名孙佃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作为烟台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提名孙佃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孙佃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

三、同意选举孙佃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字时间：